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制定《董事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董事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》。

五、关于修订《战略规划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战

略规划管理制度》。

六、关于修订《子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发布的《子公司管理办法》。

七、关于废止《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废止《分级授权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 2016-011 号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